单位承诺书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单位 承诺以下事项:

1、我单位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均系我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并符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

2、我单位评审申报材料中涉及申报人员的简历、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继续教育等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时间确定，无任何虚构、夸大等弄虚作假行为。所有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可信，绝无伪造。

3、我单位将严格履行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制度。单位内部组成推荐委员会或推荐小组对所有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资格进行公开推荐并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为申报人员所具备的各项条件及较详细的工作实绩等。未经公示的人员及证件、材料等一律不上报。

4、我单位承诺严格管理并使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单位权限，并指定专人负责审核等相关工作，不随意将本单位账号及密码告知职称申报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

职称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Q Q：\_\_\_\_\_\_\_\_\_\_\_\_\_\_\_

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失实、失信，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单位及申报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